附件2

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告知承诺书 2021-1版

本人（姓名） （证件号码）

已与（公司/单位名称） 解除劳动、人事关系。

一、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告知承诺书现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或上传（线上办理）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；

（三）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二、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并接受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三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广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（指模）：

申请人手机号码：

年 月 日